

固始县财政局文件

固财〔2024〕211号



签发人：许松

固始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集中采购机构 2022-2023年项目代理情况监督考核的通知

固始县采购中心：

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2022-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本次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是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你单位集中采购项目代理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重



点考核规范操作、基础工作、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内容，具体标准见《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详见附件）。

二、考核要求

你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按《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进行自查，总结 2022-2023 年以来工作特色和亮点，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同时做好检查所需文件、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工作。

三、考核时间安排

本次监督考核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8 日。

（一）第一阶段：自查阶段（5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

你单位对规范操作、基础工作、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梳理，对 2022-2023 年代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自查报告；按照《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对所有项目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项目自查报告。同时做好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代理项目资料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中标金额、节约率等，表格自定），一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自查报告需加盖公章。

（二）第二阶段：书面审查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

县财政部门收到《项目清单》后，将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个项



购项目档案(尽可能涵盖各种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不同性质类别项目)进行书面审查。

(三) 第三阶段:整理通告阶段(6月11日至6月18日)。

根据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意见,考核结果在固始县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四、考核人员安排

本次监督考核由固始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组织。专项检查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殷全亚 县财政局局党组成员、财政支付中心主任

副组长: 李 健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长

张 莉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副股长

成 员: 李莹莹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

张家兴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

许 飞 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工作人员

附件: 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



附件：

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10分)	是否擅自制定政府采购政策(4分)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6分)
2	政府采购范围 (5分)	是否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2分) 是否擅自提高采购标准(1分) 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擅自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2分)
3	政府采购文件 (7分)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性、倾向性、违规设库(7分)
4	政府采购方式 (6分)	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将公开招标项目改为非公开招标方式(3分) 是否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情形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3分)
5	政府采购程序 (20分)	是否依法进行资格预审(2分) 信息公告的内容、招标文件的发放(发售)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否合法(4分)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2分)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2分) 是否依法组织评标、谈判和询价(4分) 是否依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2分) 是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2分) 是否侵占、挪用投标保证金(2分)
6	询问与质疑处理 (5分)	是否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2分) 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间作出质疑答复(3分)
7	政府采购文件保存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3分)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1分) 归档文件是否齐全、及时(2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5分)	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1分) 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2分)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1分) 是否制定采购流程(1分)



附件：

固始县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情况 (10 分)	是否擅自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4 分)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 (6 分)
2	政府采购范围 (5 分)	是否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2 分) 是否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 分) 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擅自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2 分)
3	政府采购文件 (7 分)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性、倾向性、违规设库 (7 分)
4	政府采购方式 (6 分)	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将公开招标项目改为非公开招标方式 (3 分) 是否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情形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 (3 分)
5	政府采购程序 (20 分)	是否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2 分) 信息公告的内容 招标文件的发放(发售)以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否合法 (4 分)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 (2 分)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 (2 分) 是否依法组织评标、谈判和询价 (4 分) 是否依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 (2 分) 是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分) 是否侵占、挪用投标保证金 (2 分)
6	询问与质疑处理 (5 分)	是否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2 分) 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间作出质疑答复 (3 分)
7	政府采购文件保存及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 (3 分)	是否建立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1 分) 归档文件是否齐全、及时 (2 分)
8	内部管理制度 (5 分)	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 (1 分) 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 (2 分)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 分) 是否制定采购流程 (1 分)



序号	考核范围	考核内容与分值
9	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 (3分)	是否定期进行内部培训 (2分) 是否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1分)
10	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 (3分)	是否制定了廉洁自律的规定 (1分) 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2分)
11	采购人的评价 (4分)	是否接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委托协议 (1分) 是否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采购项目 (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 (2分)
12	供应商的评价 (4分)	是否公平、公正对待供应商 (1分) 是否为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服务 (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 (2分)
13	评审专家的评价 (4分)	是否为专家提供必要的设施、环境等 (1分) 是否充分保障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 (包括知情权、评审权、表决权等) (1分) 对工作效率、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 (2分)
14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 (8分)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信息公开的项目数量÷信息依法应当公开的采购项目数量×100% 100%为 8 分, 85-99%为 6 分, 70-84%为 4 分, 60-69% 为 2 分, 不足 60%得 0 分
15	资金节约率 (3分)	采购资金节约率=节约额÷采购预算×100% (节约额=采购预算-实际采购金额) 10%以上为 3 分, 6—9%为 2 分, 5%以下为 1 分
16	质疑答复满意率 (5分)	质疑答复满意率=(1-答复质疑后被有效投诉的次数÷被质疑的次数)×100% 90%以上为 5 分, 80—89%为 4 分, 70-79%为 3 分, 60-69%为 2 分, 50-59%为 1 分, 不足 50%得 0 分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情况 (5分)	是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 并做好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5分)
总分	100 分	

